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谨慎、认真地履行了自身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积极作用。现将监事会在2015年度的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7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5年4月7日，在福建省德化县土坂村冠福产业园本公司董事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赖争妍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1、《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于2015年4月8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14年4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2015年4月23日，在福建省德化县土坂村冠福产业园本公司董事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赖争妍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1、《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5、《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关于公司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7、《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关于预计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201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10、《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 11、《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分立的议案》;
- 12、《关于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 13、《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 年-2017 年)〉的议案》;
- 14、《关于 2014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 2015 年 5 月 19 日,在福建省德化县土坂村冠福产业园本公司董事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二十六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赖争妍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四) 2015 年 6 月 10 日,在福建省德化县土坂村冠福产业园本公司董事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赖争妍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五) 2015 年 8 月 22 日,在福建省德化县土坂村冠福产业园本公司董事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赖争妍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 1、《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于2015年8月25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15年8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六)2015年10月24日,在福建省德化县土坂村冠福产业园本公司董事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赖争妍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于2015年10月27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15年10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七)2015年12月8日,在福建省德化县土坂村冠福产业园本公司董事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赖争妍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1、《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 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5、《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之<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与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资产交易协议>的议案》;
- 6、《关于<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7、《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及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于2015年12月9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15年12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监事会对2015年度有关事项发表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5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执行，决策合理、程序合法，同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持续改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 2015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未发现违规行为。公司财务报告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所”)出具的审计意见与所涉及事项均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管理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2015 年，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有效降低财务成本，按现行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测算，预计可减少财务费用支出约 700 万元，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投向，也不存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中的 130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

有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四）资产剥离情况

为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优化资源配置，加快业务结构调整，从传统劳动密集型陶瓷、竹木等日用品制造分销企业向大健康产业进行转型，实现在技术密集型新兴行业的战略布局，提高综合竞争力，公司将市场竞争激烈、经营业绩亏损、不具备发展前景的日用陶瓷、竹木制品等日用品制造与分销业务和大宗商品贸易业务进行剥离。监事会认为，公司资产剥离程序合法、有效，价格公允，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开展公司担保业务，并及时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 81,111.67 万元，占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286,597.18 万元的 28.30%。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未清偿的情况，除因重大资产出售形成的为关联方冠福实业（为原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不存在为公司股东、股东的其他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公司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与证监发[2003]56 号文、证监发[2005]120 号文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违背的担保事项。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完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规定。

（六）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关联方资金占用是基于公司为优化资产结构、改善财务状况，优化资源配置，加快业务结

构调整，提高综合竞争力，将市场竞争激烈、经营业绩亏损、不具备发展前景的日用陶瓷、竹木制品等日用品制造与分销业务和大宗商品贸易业务进行剥离并转让给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而形成的，公司已就上述关联资金占用积极采取有效的解决措施即将关联交易和资金占用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与关联方将签署还款协议，且对关联方收取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资金占用费并要求关联方限期归还。截至报告期末，除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外，公司发生的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均属于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上述控股子公司会计核算时均已列入并表范围，公司也是参股公司的大股东，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发生的资金往来为公司依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而支付的预付款项，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为正常经营性的资金往来。公司发生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部控制方面的重大不利事项，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形式、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八）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中兴所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自从中兴所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持续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资产验证及相关咨询业务服务，中兴所在为公司提供专业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鉴于中兴所在对本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兢兢业业、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监事会同意继续聘请中兴所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的

审计、净资产验证等服务。

（九）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监事会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情况进行了监督管理，认为：公司能够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定期报告披露期间，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以及其他重大事项披露期间等敏感期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没有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

三、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计划

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不断强化监督管理职能，加大审计监督力度，加强风险防范意识，加强对公司投资、收购兼并、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持续、健康、有效发展。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